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00号

## 关于江门市丰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855.79吨塑料餐盒、145.46吨塑料刀叉和 436.49吨收纳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江门市丰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丰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855.79吨塑料餐盒、145.46吨塑料刀叉和436.49吨收纳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丰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一路5号F0002之二，项目占地面积为8755.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950.94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

餐具及收纳盒的生产销售，年生产规模为 855.79 吨塑料餐盒、145.46 吨塑料刀叉和 436.49 吨收纳盒。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间接冷却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注塑工序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装置对注塑废气及单体特征污染物进行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晴、1,3-丁二烯、甲苯及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良品送至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leq 1.8\text{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

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相缓蚀剂包装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印版和废饱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5日